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段維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3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222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段維德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段維德於民國113年8月9日10時4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永康永華店（下稱全聯永康永華店）門口，見林美月所有之錢包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〈下同〉8萬4,600元、林美月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），係林美月於同日10時30分許至全聯永康永華店購物後放置在該店門口之購物籃內，一時忘記取走而脫離持有狀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，徒手拿取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林美月返回全聯永康永華店查看，發現上開錢包1個不見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於同日23時53分許，扣得上開錢包1個（內有現金8萬4,600元、林美月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，嗣均已發還林美月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、被告段維德警詢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- (二)、證人即被害人林美月於警詢之證述。

01 (三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
02 押物收據(見警卷第15-21頁)。

03 (四)、贓物認領保管單(見警卷第23頁)。

04 (五)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9張(見警卷第25-29頁)。

05 (六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
06 及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見警卷第31-33頁)。

07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8 (一)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規定之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
09 有之物，其中「遺失物」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
10 其持有之物，「漂流物」係指隨水漂流，而脫離本人持有之
11 物，「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則謂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
12 其他非基於本人之意思，而脫離其持有之物。查前揭錢包1
13 個係被害人林美月於案發當日10時30分許，至全聯永康永華
14 店購物後放置在該店門口購物籃內，一時忘記取走而暫時脫
15 離林美月所持有之物，林美月於同日11時30分許返家後即發
16 現前揭錢包1個不見，並想起於當日早上在全聯永康永華店
17 購物後，放在該店門口之購物籃內一時忘記取走，隨即返回
18 全聯永康永華店查看，發現前揭錢包1個業已不見，嗣並報
19 警處理等情，已據證人林美月於警詢證述在卷(見警卷第9-1
20 4頁)，則前揭錢包1個係林美月自行放置並遺忘帶走，尚非
21 偶然喪失其持有達不知去向之程度，要與遺失物不同，又非
22 漂流物，揆之上開說明，被告所侵占之前揭錢包1個，應評
23 價為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
24 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

25 (二)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本應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詎其不思此
26 為，見被害人林美月所有之前揭錢包1個，一時忘記遺留在
27 全聯永康永華店門口之購物籃內，竟起意侵占，以此方式侵
28 害林美月之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參以前揭錢包1個內有
29 現金達8萬4,600元價值非微，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
30 理時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且前揭錢包1個(內有現金8萬
31 4,600元、林美月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)業已發林美月，

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林美月復表示被告已將全部之現金返還，其有向警察說要撤告，希望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1頁）存卷可稽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前因犯侵占遺失物罪，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094號刑事判決，判處罰金1萬元確定，及另有偽造文書等前案紀錄，見偵卷第19-24頁之前揭刑事判決、本院簡字卷第7-11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原擔任廚師工作，月收入約3萬元，目前無業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自己獨居，父親已經去世，無需撫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不予沒收之敘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侵占之前揭錢包1個（內有現金8萬4,600元、林美月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）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林美月，詳如前述，是該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-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